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现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足够的独立性、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本次聘任财务审计服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李 芾

李 军

何 青

2020年12月13日